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56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3月11日	57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4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5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8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12日	10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14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5001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1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9		金添利HD25003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2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048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4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1		龙鼎定制1049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6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56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2日	3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元鼎尊享157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1月22日	4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39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7日	9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050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3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享2024002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3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注：上表第1-7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3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4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5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8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12日	10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14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14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26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二值稳健202500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24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9		汇利二值稳健202500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4月3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171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5月23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完成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划转，即募集资金516,472,70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流动性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036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巴克斯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巴克斯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0364)相关条款，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ZM(KJ)17]，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议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36,986,999.38元，总负债2,338,889,754.02元，净资产-101,902,754.64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5,296,650.96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4年5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由于发行时机以及对发行要素的综合评估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4年4月向21名投资者发行108,556,832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0,239,994.56元，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100006号"、"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收购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18,080.5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8,000万元，剩余80.52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全金栓、王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由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5.94%	500.00	0.52%	1,208.40	3,2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93,923.75	38,616,562.39
总负债	38,347,555.18	29,327,071.95
净资产	9,246,368.57	9,289,490.44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5,651,956.82
利润总额	-4,028,033.58	154,310.91
净利润	-3,291,967.15	43,121.8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许敬宇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总金额：500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

4、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反担保保证人(甲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总金额：500万元；

2、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6,45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中富通、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7,674,218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130,882,018股变更为138,556,236股，注册资本由130,882,018元变更为138,556,23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8.20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5.623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088.201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855.62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64、2023-69号)。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6号)、(中市协注[2024]MTN79号)、(中市协注[2024]MTN80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巨潮资讯网2024-09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25中原环保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102582152

发行总额：5亿元

票面利率：2.46%

发行期限：5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361	0.90%	0.32%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5月28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部分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1	0.90%	0.3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9,104.00	22.79%	8.13%	0	0%	0	0%
申萍	4,962.5894	4.4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4,917.6294	40.11%	9,104.00	20.27%	8.1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5-29
过往从业经历	王健，男，1984年生，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2年3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5-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公司对李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